**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所得及收益的洗钱案例分析**

**早该帮 编制**

案例

20xx年，xx市银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为低价取得xx村157.475亩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多次向xx行贿，xx以提供银行账户、转账、取现等方式，帮助xx转移受贿款共计3700万元。其中，2014年1月29日，xx受xx指使，利用xx公司银行账户接收银x公司行贿款500万元，然后转账至其侄女xxx银行账户，再拆分转账至xx妻子及黑社会性质组织其他成员银行账户。2月13日，在xx帮助下，银x公司独家参与网上竞拍，并以起拍价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4月至12月，xx利用其实际控制的xxxx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银行账户，接收银x公司以工程款名义分4次转入的行贿款，共计3200万元。后xx受xx指使，多次在xx公司法定代表人xx陪同下，通过银行柜台取现、直接转账或者利用xx个人银行账户中转等方式，将上述3200万元转移给xx及其妻子、黑社会性质组织其他成员。上述3700万元全部用于以xx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日常开支和发展壮大。

20xx年11月16日，xx因另案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xx担心其利用xx公司帮助xx接收、转移500万元受贿款的事实暴露，以xx公司名义与银x公司签订虚假土方平整及填砂工程施工合同，将上述500万元受贿款伪装为银x公司支付给xx公司的项目工程款。

案例分析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包括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形成、发展过程中，该组织及组织成员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聚敛的全部财物、财产性权益及其孳息、收益。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实施的各种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可以从涉案财产是否为该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违法犯罪行为获取、是否系利用黑社会性质组织影响力和控制力获取、是否用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日常开支和发展壮大等方面综合判断。

加强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信息的收集分析监测，发现重大嫌疑主动开展反洗钱调查，并向司法机关提供洗钱犯罪线索和侦查协助。xx检察院办案中发现洗钱犯罪线索，可以主动向xx银行调取所涉账户资金来源、去向的证据，对大额取现、频繁划转、使用关联人账户等异常资金流转情况可以联同公安机关、xx银行反洗钱部门等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固定洗钱犯罪主要证据

关键词：

参考文献：[1]早该帮https://bang.zaogai.com/item/BPS-ITEM-27953.html